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义乌市通拓供应链有限公司进口侵犯“SK-II”
商标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皇关知罚字〔2025〕0036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义乌市通拓供应链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30782MAE67WW9J(1/1)
4	法定代表人	凌波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2月1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9月19日，当事人以保税电商（1210）方式申报进口一批护肤品，进口货物报关单号：292520251000044247，启运地：香港。经我关查验发现，实际货物中有标有“SK-II”商标的大红瓶面霜滋润80g 101瓶。前述“SK-II”大红瓶面霜滋润80g 101瓶，属于未经权利人许可，擅自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宝洁公司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产品，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货物，当事人进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进口侵犯商标权商品的行为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并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根据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参照《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。
9	处罚内容	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930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	其他	
----	----	--